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322號

原告 潘黛兒
被告 磁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謝樂

上列當事人間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

01 定遲延利息。

02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8年度勞訴字第225號請求確認僱傭關
03 係存在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
04 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
05 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25號判決
06 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0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原應繳納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
08 同）45,254元，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22,627元，其中百分
09 之15即6,7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由被告負擔，
10 餘38,466元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
11 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5,839元(38,466減已繳22,627)，被
12 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788元，且
13 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
14 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